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 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85

采购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5)0125-1 号



采 购 人：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0379-68123889
代理机构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女士、191037927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8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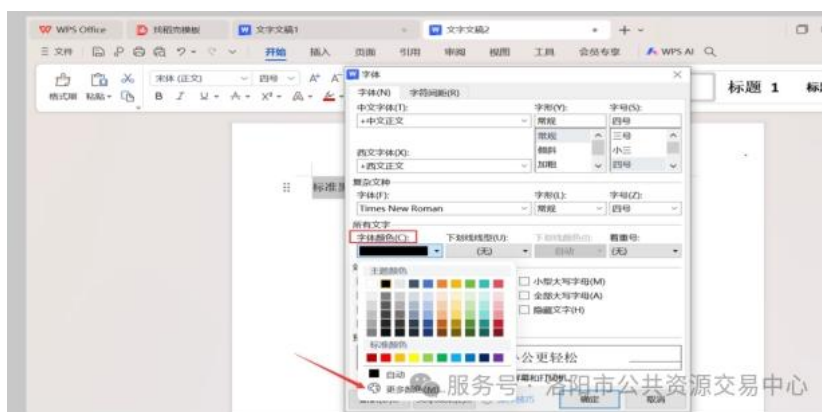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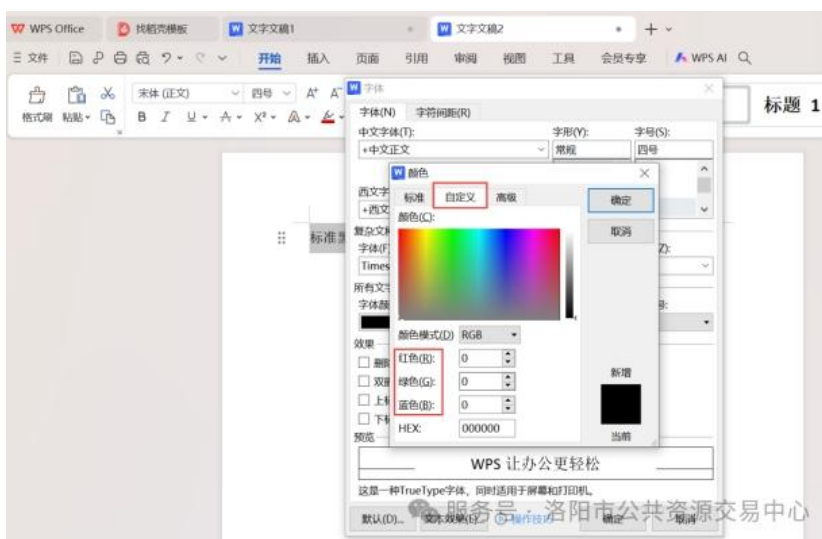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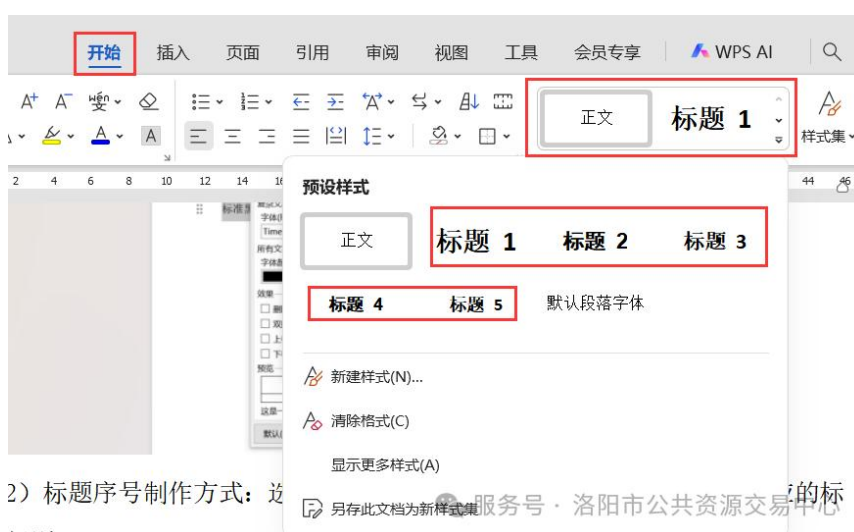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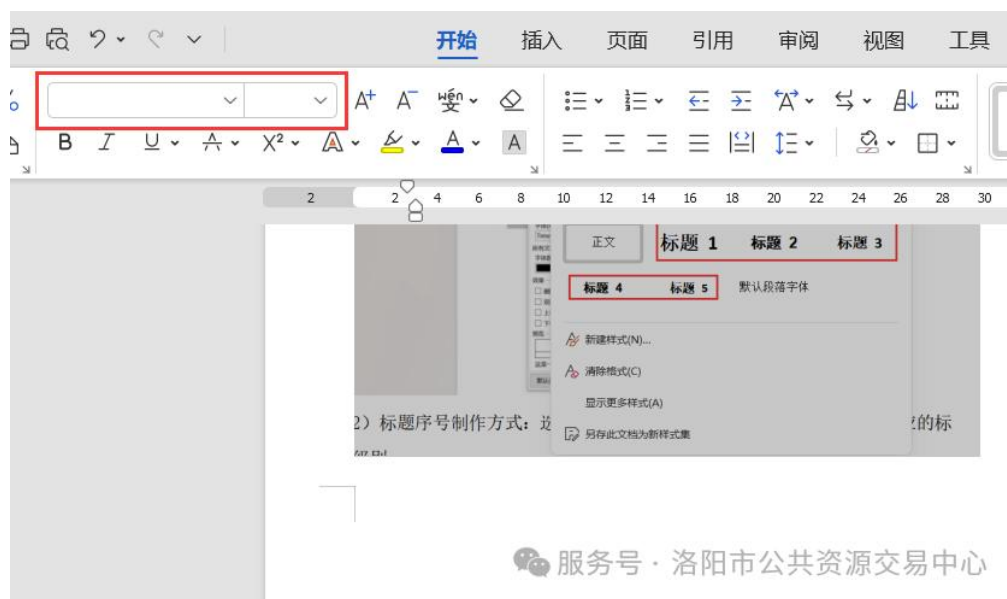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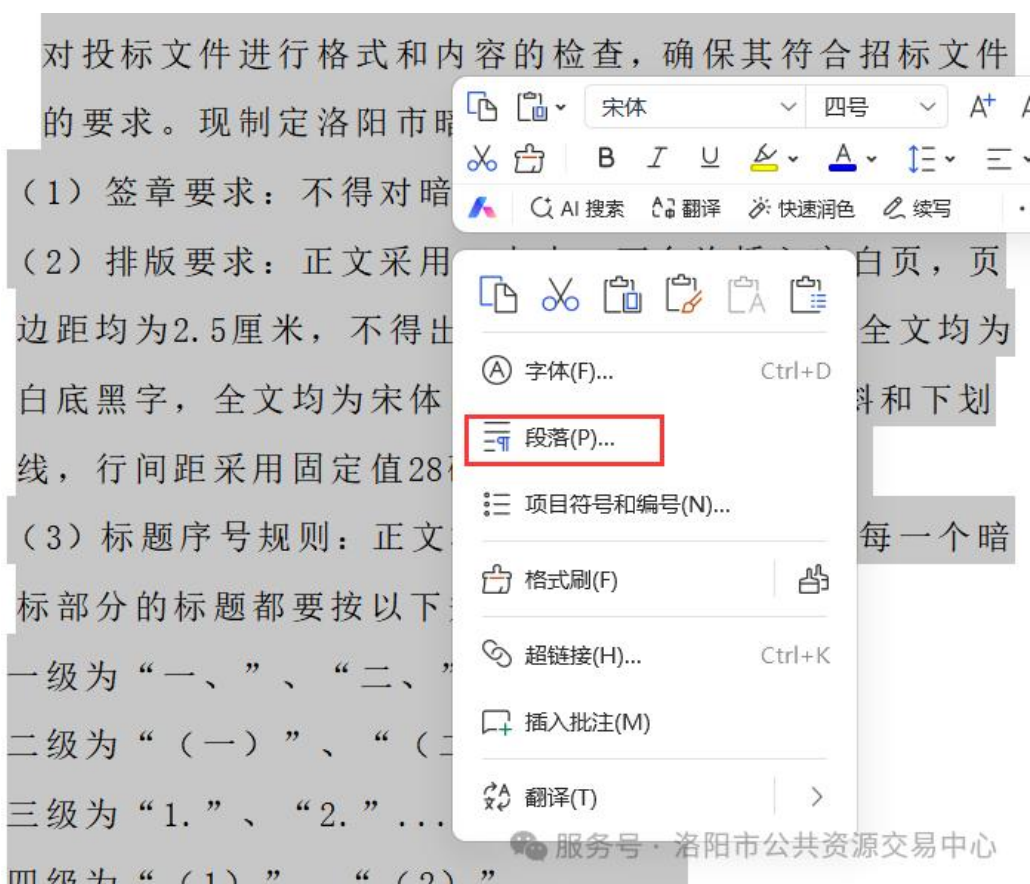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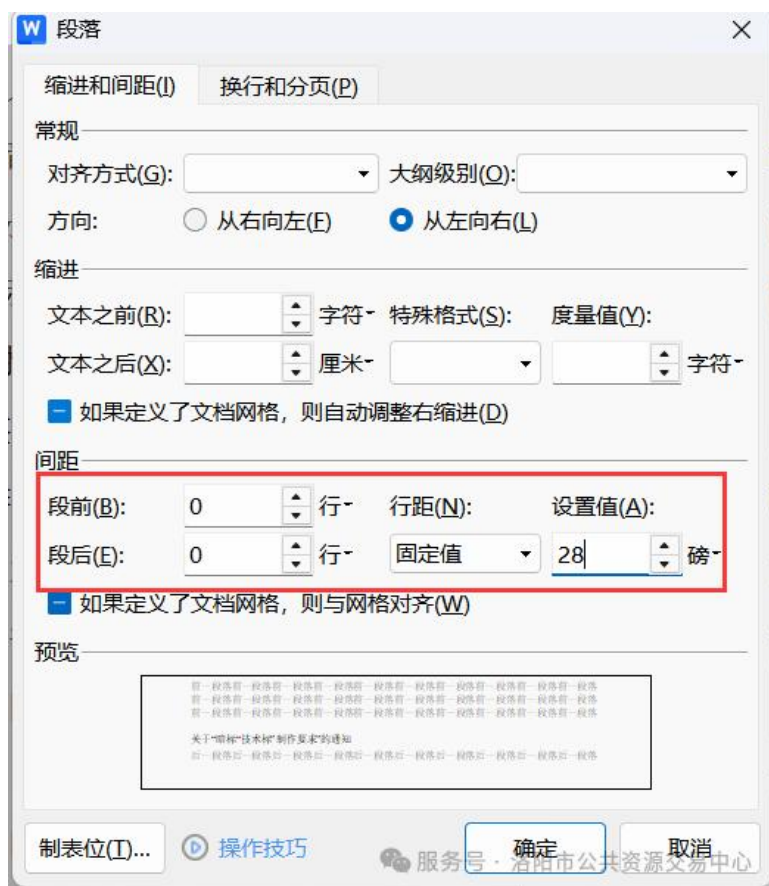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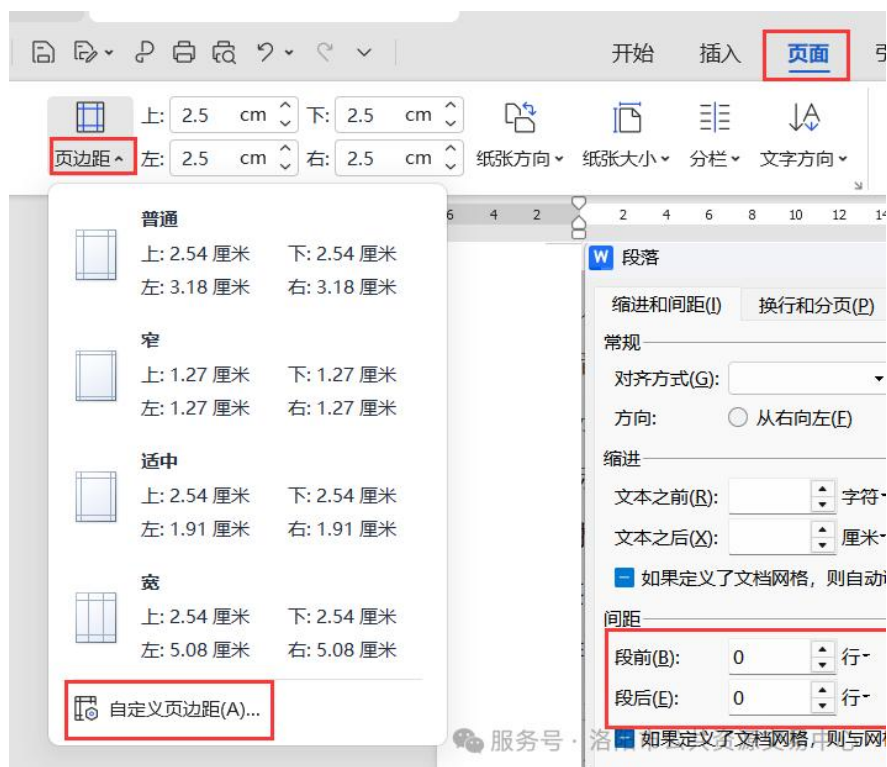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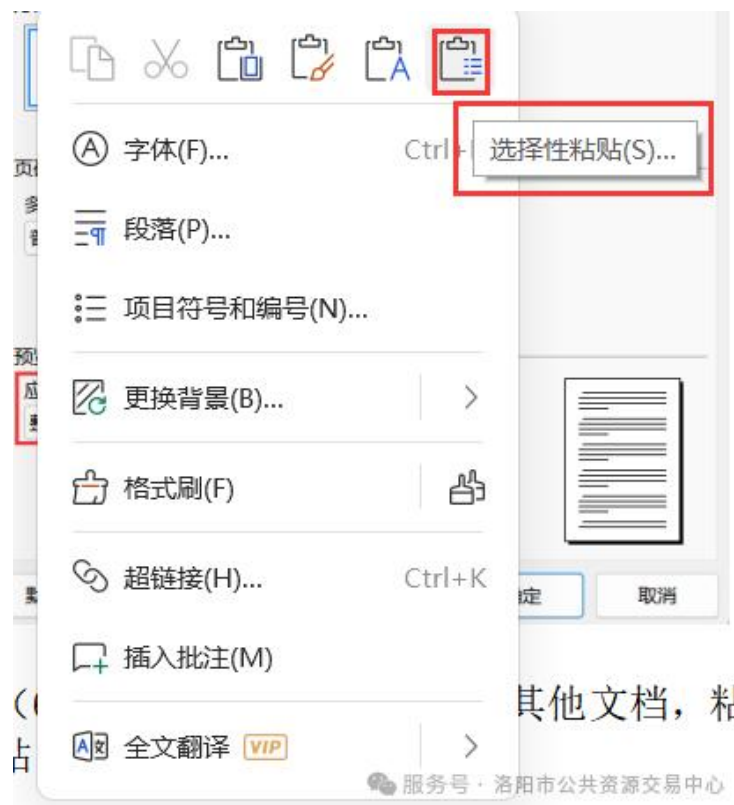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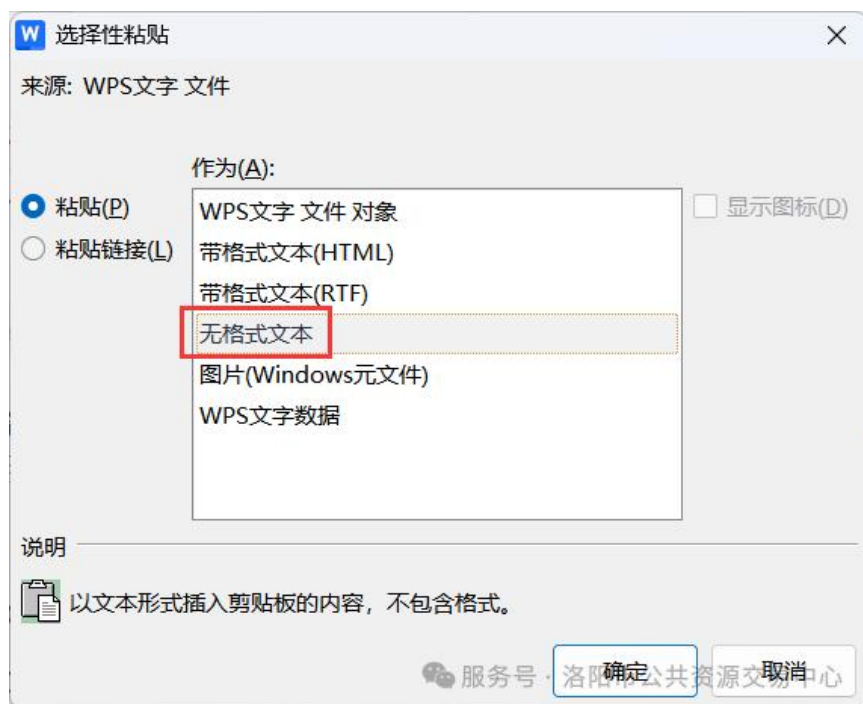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目 录.....	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85

2、项目名称：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汝阳政采磋商 (2025)0125-1 号-1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1300000	1300000	是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县域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村级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系统运营建设、维护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服务期限：1 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2、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pg.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涧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82109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人民路 2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123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7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2025年12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人民路 2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1238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2 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1037927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585
1.1.7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2025)0125-1 号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服务期限	一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的形式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以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综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综合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4）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整体的零分。详情请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众号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4.1.1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响应文件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CA企业电子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9.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9.3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5	其他	其他相关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辅助资料表；
- （12）后续服务及实质条件；
-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如需填写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如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综合标部分将整体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汝阳县全域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二次），共 1 个包。

2、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1300000.00 元、自筹资金

3、服务期：1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数字乡村运营咨询服务、县域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村级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系统运营建设、维护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乡村运营咨询服务

在预期 1 年的驻场服务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乙方团队应提供在地乡村的可行性、可持续运营指导。

1、规划村庄经营业态

能够配合乡村运营专班人员，规划出符合县域村庄资源特点和规模、利于集体经济建设、契合绿色生态发展主题的运营业态。

（1）明确产业

具有对农业、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调研与分析，并能确定村庄的主导产业和辅助产业。

（2）明确业态

可设计出具体的经营项目或产品，如农家乐、民宿、农产品加工等，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

2、引入经营主体

应在充分考虑村庄的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和发展潜力基础上，吸引适合的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本村及周边农户等。

（1）完成招商引智

完成经营主体的筛选、洽谈与合作模式的设计，协助县域运营村庄引进可持续性业态经营主体 2-3 家。

（2）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能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帮助经营主体、村集体和村民建立一套高效的利益联结机制。

（3）运营相关服务

应为经营主体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和运营指导。

3、数字乡村咨询指导

应向目标县域和村庄提供数字化功能应用的咨询与指导，推动运营村庄业态数字化发展，数字经济产生明显效益。在预期1年的服务中，乙方主要技术团队应提供：不低于10次的线上会议指导和数字乡村运营解决方案；超1000次人员的平台注册、消费和数据统计；不低于100个乡村运营项目的发布、撤销、统计、编辑、管理等；服务期间提供24小时技术问题响应；视当地的需求量身定制技术方案并升级、新增大数据平台的各项技术服务能力。如有新增开发功能如产生开发费用、工时费等额外支出的，则另行协商。

（1）提供应用规划

应提供数字技术在村庄业态管理、旅游服务等方面的应用规划。

（2）吸引平台用户

可通过对线下村民发动和活动宣传，完成数字化运营软件的相关注册等，不断提高丰富数字乡村运营平台的流量，积累有效历史数据。

（3）线上会议指导

可提供数字乡村运营的相关介绍，详细讲解软件各项功能，包括农村资源管理、数字业态等；进行操作流程演示，展示如何使用数字软件；指导运营数据的管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进行数据分析，将分析结果应用于乡村发展决策；介绍常见故障排除与解决的方法，确保软件的稳定运行；能够结合在地实际进行个性化设置与定制；有成功案例分享与经验交流。

（4）提供手机软件服务

① 软件功能需求

1) 村民监测端口，相当于数字化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的村民个人电子账户，使得入股村民都可在小程序中实时查看参与集体经营项目情况，如每日收益、个人分红到账情况、收支明细、银行卡提现进度等。

2) 对外宣传展示，已开设数字化运营村庄的对外基本运营信息，应包含“乡村市集”、“乡村日志”等板块，涵盖乡村振兴新闻、乡村振兴工作日志、三农精选文章、地方特产电商信息、数字乡村建设情况、附近生活服务等模块功能。

② 软件注册服务需求

1) 相关工作人员应协助村集体召开村民股东培训会等。

2) 工作人员应在培训会上将注册数字乡村运营软件的流程演示给村民，使村民学会自行

注册；或由工作人员代为操作。

3) 具体小程序操作流程整理为规范手册，如《注册软件和银行卡绑定流程》等。

(5) 运维服务

对平台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可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保护平台及用户数据的安全；能快速响应和处理各种故障，确保平台的高可用性；定期备份数据，在需要时进行快速恢复；能够不断进行性能优化，提高平台的运行效率和响应速度，及时进行软件更新和维护，不断适应新需求。

(6) 个性化定制

可根据乡村的具体情况，定制特定的功能模块；可提供个性化的数据展示方式，方便用户获取信息；要打造符合乡村特色的用户界面，提升用户体验；能够适应不同乡村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可根据乡村的需求，进行特定的数据分析。

(7) 提高数字经济收入

应通过全程项目咨询指导数字化乡村运营，带动重点运营村庄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至少30-50万元。

4、指导策划村庄运营活动

咨询指导方应针对村庄主要业态和品牌形象对接相关的市场主体，利用新媒体宣传工具，引导村民参与业态，策划村庄运营活动，出具活动方案。通常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活动可利用资源分析

分析意向活动期间可利用的乡村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农业资源、文化资源，与当地政府、企业、临近村庄的共同合作等，以及乡村的基础设施、交通状况等。

(2) 相应市场主体出具活动方案

1) 活动目标：吸引游客、提高乡村的知名度、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2) 活动主题：基于村庄的特点和目标，确定活动的主题。主题应具有吸引力，并能与乡村特色相契合。

3) 时间安排：选择适宜的时间，通常为节假日期间或周六日。

4) 地点选择：结合活动性质确定适宜的地点

5) 活动内容：根据主题和目标，制定具体的活动形式和内容。

6) 活动宣传与推广：通过各种渠道，如县融媒体、社交自媒体等，对活动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活动实施与执行

1) 在活动实施前, 作为乡村运营专班和相关村集体的顾问与协作方, 驻地咨询团队要进行详细的计划和准备, 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 活动过程中,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各自任务, 活动中出现的突发情况, 要相互协调应对。

(4) 效果评估与总结

活动结束后, 应对活动的效果进行全面复盘评估, 整理数据, 发现问题, 总结经验, 为后续活动提供价值参考。

(二) 县域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软件服务

1、区域经营汇总工具

通过统计区域范围内上线的乡村经营项目总收益, 实现资源资产和经营项目数据化, 数据赋能县域经济, 通过多维度的数据归集和汇总分析, 为决策者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包含: 收集村级经营项目数据、汇总项目收益、形成收付款明细、监督项目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核各项目收益类型、经营人作弊问题审核上报、区域经济整体一览等数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可以通过清晰直观的数据图展示, 如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形式, 直观地呈现各项指标的比例情况和变化趋势。通过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和汇总, 决策者可以快速了解区域经济提升工作的相关进展和问题, 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和改进方案, 实现数据驱动的区域经济管理和决策支持。

2、线上实时分红工具

支持对县域范围内所有已上线村平台的村集体、股东、乡村项目经营主体进行实时分红; 对所分销售额的具体数据可以展示给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及全体城乡居民; 所有人都可通过大数据展示平台对乡村经营项目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一旦发现作弊、不正常经营现象等, 平台可以通过其它功能工具进行在线反馈, 即时处理并对已上报问题的处理流程和实时动态进行公开。

(1) 数据采集环节

后台数据收集应在乡村运营项目的各主体产生实际经营或消费行为时即刻进行, 包括消费者支付方式、产生交易的金额、基本的时间、业态、调用位置信息等详细数据。当消费端与经营端完成一份交易, 平台可对所有产生的数据进行打包收集, 保障收集数据的敏锐性, 以便后续功能的正常进行。

(2) 数据整理分析环节

后台在对经营和消费数据进行收集后, 可利用算法将数据归类到相应数据库, 有详实分析, 能够完成最终大数据平台所展示各类功能的归纳; 在特殊经营活动中, 管理员可直接对特殊经

营项目的计算过程人工随机干涉检验，确认项目任意一条交易记录在复杂计算过程准确无误；管理员能够根据数据的整理情况，方便稳定地进行定期评估，如存在任何错误率问题，则应可直接替换相应的技术服务程序，并完善历史数据。

（3）交易额分红环节

根据业务需求和协议（分红规则）设定的不同层次的参与者、不同交易类型分红的规则和比例，可按照交易金额的百分比、固定金额或其他算法进行分配，计算每个参与者应获得的分红金额；计算得到的分红金额可通过电子钱包到账和银行卡提现的方式分配给各个参与者；分红功能的设计能够根据特定的业务需求和环境进行定制化开发。

（4）数据安全与验证

应采用加密技术、数据验证和审计等手段，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防止数据篡改和欺诈；系统应提供监控和报表功能，以便管理员和参与者可以实时查看分红情况、交易数据和统计信息。分账系统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可配置性，以适应不同业务场景和分红规则的变化，并在系统集成方面，能够与其他系统（如交易系统、支付系统等）进行集成，以实现数据的流通和交互。

3、运营项目排行展示工具

可对区区域大数据平台内所有上线的运营项目的总体数据进行展示和排行，能够用于乡村运营项目的综合排名和评估。

（1）基本信息收集

在该类工具收集项目基本信息、营业效益等方面与乡村运营项目相关的数据后，整理收集到的数据和一系列的指标。

（2）算法运行和排行

工具采用适当的排行算法，将各个项目依据设定的指标进行排名。这可能涉及到对数据的加权计算、综合评分或者根据特定的排序规则进行比较。

（3）可视化展示

排名结果以直观的数字方式、或直观的图表等展示给用户，方便用户快速了解各个项目在不同指标上的表现以及相对排名。在整体运营任务中的不同阶段，除了排名结果，视实际情况工具还应提供每个项目的详细信息展示，包括项目的基本介绍、关键指标的数据、运营亮点等，使用户能够深入了解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

（4）数据更新

为了保证排名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工具应定期更新数据，反映项目的最新情况。通过排行

工具，乡村运营决策者可以更直观地了解各个项目的优劣势，发现优秀的运营模式和经验，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促进项目的优化和发展。

4、村庄排行工具

应提供区域内所有上线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的村庄的综合数据排行，包括每日销售额排行、村民收入排行、村民实时区域消费记录的展示，各村庄展示页面之间的跳转等方面。

（1）每日销售额排行

这一功能类型应展示每天各个村庄或项目的销售额排名。平台可以通过图表、列表或地图等形式，直观地呈现各个村庄的销售额数据，并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使用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相关工具的决策者、经营者、村民、乡村股东等可以便捷了解每个村庄的销售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对比。

（2）村民收入排行

该排行功能主要是为了展示村民个人的收入排名，可直观反映村民的经济状况，大数据平台可根据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和排序，使用户能够看到村民之间的收入差异和排名情况。

（3）实时区域消费记录展示

此功能应允许用户实时查看区域范围内的消费记录。可通过数据可视化的方式，如时间轴、图表或地图标记等，展示消费者的消费时间、消费地点、消费项目等。

（4）村庄展示页面跳转

为了方便用户在不同村庄展示页面之间切换，平台应提供便捷的跳转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点击相关链接、导航菜单或地图标记等方式，快速进入其他村庄的展示页面，以便查看不同村庄的具体数据和信息，增加平台的交互性和用户体验。该设计应基于用户能够方便地获取和比较不同村庄的销售数据、收入情况以及消费记录原则，有助于乡村运营者、决策者及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制定发展策略和做出决策。

（三）村级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平台软件服务

1、村庄累计销售额展示

应用于展示村庄在一段时间内的累计销售总额，可用以实时监测销售业绩，为集体经济发展和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1）数据汇总

该功能要求汇总村庄内各个运营项目的销售额数据，包括农产品销售、研学旅游收入、村办企业销售等。

（2）时间对应

不同的时间范围，如按月、按周、按年或其它自定义时间段，应都能匹配查看到其完全对应的村庄累计销售额。

（3）图表展示

能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展示销售额数据，如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等，以使用户清晰地了解销售额的变化趋势。

（4）数据详细

能够提供各项目具体的销售额数据，如总销售额、各分类销售额等。

（5）对比分析

可支持不同主体、不同时间之间产生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帮助使用主体发现销售额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6）类型划分

村庄包含多个产业类型的情况下，该功能应能按照不同产业或业态进行分类展示，便于比较和分析。

（7）实时更新

为了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该功能应支持实时更新，确保使用主体能够获取到最新的销售额信息。

（8）公开透明

应能支持多人同时访问和查看销售额数据，不同角色的人员（如村干部、村民等）了解村庄产业经营情况。

2、村庄项目销售额排行

可将上线村级大数据平台内的所有项目的销售额进行实时排行。

（1）数据采集与分析

平台能够收集村庄内各个经营项目的相关数据，如项目名称、收入、利润、参与人数等，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处理和统计。

（2）排行指标设置

可设置以项目经济效益水平来作为排行指标。

（3）实时排行展示

平台应能实时展示经营项目的排行情况，让使用主体可以直观地看到各个项目在不同指标上的排名。排行可以按照总分进行综合排名，也可以根据不同指标进行分类排名。

（4）对比与分析

使用主体可通过观察相关界面对比不同项目的排行情况，分析它们在各项指标上的表现差异，从而发现优秀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潜在问题。

3、项目实时消费记录

（1）数据采集

可通过传感器、交易记录或其他数据收集手段，实时获取项目中每笔消费的详细信息，包括消费时间、消费项目、消费金额等。

（2）实时更新

确保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到平台上，以便村集体、村民等能够即时看到最新的消费情况。

（3）分类展示

将消费数据按照不同的项目业态分类进行展示，如小吃车、民宿、培训等；或按时间周期分类（如日、月、年等）。

（4）预警与提醒

可设置预警机制，当消费达到一定阈值或出现异常消费情况时，应能自动、及时向相关人员发送提醒通知。

（5）移动端访问

确保平台可以在移动设备上访问，方便用户随时随地查看消费信息。

（6）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具备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用户的消费数据，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4、分红比例

（1）数据来源

确定用于计算分红比例的数据源，例如村庄的经济收入、消费者的消费数据等。

（2）计算公式

定义分红比例的计算公式，例如根据村民、村集体和经营主体三方的贡献量或投资额来确定分红比例。

（3）数据验证

设置完善了数据验证规则，确保输入的数据准确无误，避免错误的分红计算。

（4）时间范围

有确定的分红计算的时间范围，例如实时计算。

（5）权限管理

设置完善了不同用户在分红比例功能上的权限，如管理员可以设置和修改分红比例，一般

村民和经营主体只能查看。

(6) 数据安全

能够采用合适的数据安全措施，保护各方主体的个人信息和分红数据的保密性。

(7) 通知机制

有有效的通知机制或建立了通知系统，及时向村民发送分红相关的通知，如到账时间、金额等。

5、各项目主体分红记录

(1) 数据存储：

确定用于存储分红记录的数据结构，如数据库表或文件格式。

(2) 数据格式

规定分红记录的数据格式，包括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和格式规范。

(3) 记录标识

为每条分红记录分配唯一的标识，以便进行准确的查询和跟踪。

(4) 时间戳

添加记录的时间戳，用于排序和时间相关的分析。

(5) 项目标识

关联到具体的项目，以便跟踪每个项目的分红情况。

(6) 主体标识

标识分红的主体，如村民、经营合作人或其他相关方。

(7) 分红金额

记录每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8) 分红类型

区分不同类型的分红，如营业额分红、股权分红等。

(9) 支付方式

记录分红的支付方式，如钱包提现、银行转账、红包卡券发放等。

(10) 审核状态

指示分红记录的审核状态，如已审核、待审核等。

(11) 操作记录

跟踪对分红记录的操作，如添加、修改、删除等，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2) 查询功能

提供灵活的查询接口，支持根据不同条件检索分红记录。

（四）技术要求

优先采用 J2EE 作为整个平台的架构技术。管理端功能要求数字乡村运营大数据系统由一个系统（SaaS）多个应用组成，包含应用板块：①县域实时大数据展示平台 ②数字乡村村民参股 ③村民客户端 ④村级运营项目发布⑤村集体数据公开 ⑥数据排行系统。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通过雷同性分析，发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组人员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组人员具备高级网络工程师或者高级大数据分析师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的6分。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明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5.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内容完全吻合，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有非常深入阐述理解与把握。有经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联农带农、数字乡村运营与规划相结合的指导案例，所执行项目产生了实际的联农带农效益、集体经济增长效益，有直观可查的官方相关数据。项目实施内容全面详尽，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内容完全吻

				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比较具体，仅少数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不完整，没有服务质量保证具体措施，阐述简单单一；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8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5分；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

				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项目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的得8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人员机构设置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较符合要求、管理制度较健全，较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管理制度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15.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且提出的售后服务优于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整体全部服务承诺针对质保期（如有）、人员技术服务、响应措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阐述内容详尽、贴切且完善，其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较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服务承诺事项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具体，但仍有少数内容不够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得10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售后服务需求基础上，整个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较为简单，阐述不够具体；得5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数据平台运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的3分，最高9分。（提供合同扫

				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保证提供相同优质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实质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如有此项，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如有此项，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